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及
内幕消息
有关诉讼最新情况之补充公布

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已更改为香港上环永乐街77号Ovest 18楼。

内幕消息－有关诉讼最新情况之补充公布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以下补充公布。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布。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和解及担保契据（「**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之补充资料。

原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进行之法院聆讯，经本公司与担保人双方同意下经已撤销，原因为双方已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

本公司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乃基于以下几项原因：

(1) **持续性付款违约**：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屡次未能履行贷款文件及后续法定要求偿债书项下之还款责任，且显然陷入财务困难；

(2) **未偿还债务获清偿之可能性**：本公司于破产管理署进行查册，发现多宗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针对担保人提出之破产呈请。本公司获悉，部分破产呈请因担保人无力支付且缺乏资产而被撤销。此外，担保人为另一宗涉及其他贷款违约之民事诉讼的被告。在没有其他明确还款来源的情况下，本公司考虑与担保人及其父母进行和解协商；

(3) **破产程序中收回款项之不确定性**：对担保人财务状况之初步调查，并未发现任何证据显示担保人持有重大资产。倘担保人在香港被裁定破产，本公司将在破产程序中与其他无抵押债权人处于同等受偿地位，并可能因担保人资产匮乏或有限而仅能收回极少款项，甚至无法收回任何款项；

(4) **后续法律费用之不确定性**：倘破产程序持续进行且对方提出异议，本公司或会面临长期诉讼，因而产生额外法律费用，其金额将取决于最终判决作出前所需进行的法庭聆讯次数。为避免进一步法律费用及后续破产程序之不确定性，本公司遂与担保人及其父母进行和解协商。

基于上述情况，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包括4,300,000港元的还款，尽管只是部分还款，但可让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实现即时资金回收。本公司已收到该笔还款。在缺乏其他明确还款来源的情况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实为目前情况下切实可行的商业解决方案。此外，签订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仅解除担保人之责任，本公司保留就未偿还馀额对借款人提起进一步法律诉讼或执行判决的法律权利，惟此举未必会带来进一步收回资金的机会。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